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62地块50#楼超高层公寓及55#楼超高层住宅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价	2,279,315.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达沃斯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工程管理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本次安装共26台电梯
合同概述	<p>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安装费总计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整；¥：2,279,315.00元。其中税金为3%，不含税金额为2,212,927.18元，税费为：66,387.82元。每台价格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不可抗力引起的停工时间除外），有效期届满后甲乙双方需结合市场重新协商价格。价格有效期内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由各自承担，价格不作调整。</p>
付款方式	<p>分批次安装分批次付款： 3.1. 安装进场款：每批次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安装前7个工作日，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确认后，支付该批次安装费的40%作为进场款；</p>

3.2每批次全部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调试检验合格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测研究院洛阳分院等颁发准用合格证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该批次安装费的80%。

3.3工程完工后30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结算等文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确认，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款的95%；

3.4剩余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准用合格证上显示日期起计算。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30日历天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3.5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

	<p>结算值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绝支付该笔货款。</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